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(九合一) 選舉檢舉專區

Q&A

Q1、檢舉人身分會遭到外洩嗎？

A. 不會，我們將嚴密保護檢舉人身分。凡製作檢舉筆錄，均採「化名」方式，相關資料置入密封資料袋內，由專人專責保管，不隨案移送地方檢察署或其他機關。

Q2、檢舉有獎金嗎？

A. 有。但是：

- ▶ 必須以真實姓名檢舉(資料密封)。隱匿真名、冒用他人名，都沒有檢舉獎金。
- ▶ 限於檢舉「賄選」案件。

Q3、檢舉賄選之獎金有多少？

A. 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下列人員「賄選」，
檢舉人獎金金額如下：(新臺幣)

- ▶ 直轄市市長、直轄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：1,000萬元
- ▶ 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：500萬元
- ▶ 縣(市)議員候選人：200萬元
- ▶ 前述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；競選辦事處負責人：100萬元
- ▶ 前述以外之人(如村里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原住民區代表、樁腳等)：50萬元

★詳細情形請參閱 [鼓勵檢舉賄選要點](#)

Q4、想檢舉的話，須提供哪些訊息？

A. 請敘述：

- ▶ 檢舉對象是為哪類「公職人員」、哪「選區」之選舉而賄選/收受境外資金/散播謠言
- ▶ 對象之姓名、性別等基本身分資料
- ▶ 對象犯罪事實(自己1人或與他人共犯？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？以甚麼行為、甚麼方法？向誰買票/向誰領取競選資金/散播給哪些人知悉？)
- ▶ 檢舉人之電話、地址、電郵等可得連絡之資料

Q4、想檢舉的話，須提供哪些訊息？

範例：

- ▶ ○○縣議員候選人A於111年○月○日前往○○社區拜訪管委會，交付每位委員價值達1,500元之高級水果禮盒，禮盒上貼有候選人競選文宣，除尋求管委會委員投票支持外，也希望委員能向住戶拉票。
- ▶ ○○市第○選區市議員候選人，111年○月○日晚上獨自1人前往○○選民家中拜票，除發放競選文宣外，同時交付每票現金1,000元，要求投票支持。

Q5、我要如何提出檢舉？

A. 方法有二：

- ▶ 打電話或親自到各地調查處(站)，由調查官接待 > 調查局所屬單位地址與電話
- ▶ 線上檢舉 > 調查局選舉查察檢舉專用信箱，事後會由調查官與您聯繫研議後續事宜

Q6、可檢舉的犯罪態樣有哪些？

A. 調查局執行選舉查察受理犯罪態樣：

- ▶ 賄選、幽靈人口、選舉賭盤
- ▶ 假訊息妨害選舉(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而散播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)
- ▶ 非法收受境外來源政治獻金
- ▶ 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、資助而介入國內選舉
- ▶ 暴力介選

Q7、寄信到檢舉專用信箱後，調查官會跟我連絡嗎？

A. 會，如您所留連絡方式是正確的，且檢舉內容沒有下列情形，調查官將與您連絡，進一步瞭解詳情：

▶ 網路傳言

▶ 無法聚焦對象犯罪事實